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弗兰切斯卡·卡萨尔女士(马耳他)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22 年 9 月 16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以下项目列入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该议程项目的题目是：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a) 国际贸易与发展；

“(b)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c)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d) 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e) 促进可持续发展投资”。

2. 第二委员会在 2022 年 10 月 6 日第 6 和 7 次会议上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在 2022 年 11 月 10 日和 23 日第 21 和 25 次会议上听取了关于该项目的提案介绍，并在 11 月 22 日和 23 日第 23 和 25 次会议上就该项目采取了行动。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此外提请注意委员会在 10 月 3 日、4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分六部分印发，文号为 [A/77/441](#)、[A/77/441/Add.1](#)、[A/77/441/Add.2](#)、[A/77/441/Add.3](#)、[A/77/441/Add.4](#) 和 [A/77/441/Add.5](#)。

¹ [A/C.2/77/SR.6](#)、[A/C.2/77/SR.7](#)、[A/C.2/77/SR.21](#)、[A/C.2/77/SR.23](#) 和 [A/C.2/77/SR.25](#)。



日和 7 日第 2 至 5 次会议以及第 8 次会议上举行的一般性辩论。² 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本报告增编。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项目 16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项目 16 (a) 国际贸易与发展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七十一届执行会议报告，2022 年 2 月 10 和 11 日以及 16 日至 18 日，日内瓦([A/77/15 \(Part I\)](#))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1 日，日内瓦([A/77/15 \(Part II\)](#))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国际贸易与发展的报告([A/77/207](#))

项目 16 (b)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秘书长关于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的报告([A/77/224](#))

项目 16 (c)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的报告([A/77/206](#))

项目 16 (d) 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³

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协调与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报告([A/77/304](#))

项目 16 (e) 促进可持续发展投资

这一分项目下没有提出文件。⁴

² 见 [A/C.2/77/SR.2](#)、[A/C.2/77/SR.3](#)、[A/C.2/77/SR.4](#)、[A/C.2/77/SR.5](#) 和 [A/C.2/77/SR.8](#)。

³ 根据大会第 76/196 号决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在《可持续发展目标动向报告》(可查阅 <https://sdgpulse.unctad.org/illicit-financial-flows/>)和《贸易与发展报告》(以论文的形式，论文的题为“促进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加强资产返还方面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成就、挑战和前进方向”)中编写了关于该专题的专门章节。

⁴ 根据大会第 74/198 号决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在《2022 年创意经济展望报告》(见 [A/77/500](#))和《2022 年世界投资报告：国际税收改革与可持续投资》(见 [A/77/499](#))中编写了关于该专题的专门章节。

4. 在 2022 年 10 月 6 日第 6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以下人士的介绍性发言：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贸易和商品司代理司长(在分项(a)和(e)下)；拉脱维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兼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主席(在分项(a)下)；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筹资办公室政策分析和发展处处长(在分项(b)和(d)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全球化和发展战略司债务和发展筹资处处长(通过视频链接)(在分项(c)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高级统计员(通过视频链接)(在分项(d)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投资和企业司司长(通过视频链接)(在分项(e)下)。

5. 在同次会议上，可持续发展筹资办公室政策分析和发展处处长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投资政策处处长(通过视频链接)回答了埃及、巴基斯坦、巴西和南非代表提出的问题。

6. 在 11 月 21 日第 22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作了发言。⁵

7.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就题为“国际贸易与发展”、“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和“国际金融体制与发展”的决议草案发了言。11 月 22 日和 23 日第 23 和 25 次会议对这些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⁶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决议草案 [A/C.2/77/L.11/Rev.1](#) 和文件 [A/C.2/77/CRP.2](#) 所载的修正案

8. 在 2022 年 11 月 23 日第 25 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介绍了题为“在联合国促进包容和有效的国际税务合作”的决议草案([A/C.2/77/L.11/Rev.1](#))。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 [A/C.2/77/L.75](#)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A/C.2/77/L.11/Rev.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10.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 [A/C.2/77/CRP.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A/C.2/77/L.11/Rev.1](#) 的修正案。

11. 同样在第 25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12.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97 票对 55 票，13 票弃权，否决了 [A/C.2/77/CRP.2](#) 号文件所载的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⁷

⁵ 见 [A/C.2/77/SR.22](#)。

⁶ 见 [A/C.2/77/SR.23](#) 和 [A/C.2/77/SR.25](#)。

⁷ 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几内亚和塞舌尔代表团后来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反对票。此外，哈萨克斯坦代表团通知秘书处，他们本打算投弃权票。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阿根廷、孟加拉国、不丹、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墨西哥、挪威、秘鲁、苏里南、土耳其、乌拉圭。

13. 在同次会议上，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新加坡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了投票。

1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77/L.11/Rev.1](#) (见第 16 段)。

15. 决议草案通过后，捷克(代表欧洲联盟和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土耳其和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列支敦士登、瑞士、加拿大(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大韩民国、日本、厄立特里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和尼日利亚的代表作了发言。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6.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在联合国促进包容和有效的国际税务合作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确认打击非法资金流动是一项重大的发展挑战，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特别容易受到非法资金流动的负面影响，强调非法资金流动缩小了财政空间，减少了可用于发展筹资的宝贵资源，并确认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促进金融透明度的重要性，

注意到激进的避税和逃税对信任、社会契约、财政健全、法治和可持续发展的侵蚀作用，影响到最贫困和最脆弱的人，

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其中会员国承诺加强国际税务合作，鼓励各国根据本国能力和国情，共同努力加强透明度，并采取适当的政策，包括跨国企业向其业务所在国税务当局报税；主管当局可查阅实际所有人信息；酌情逐步实现税务当局之间自动交换税务信息，并视需要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协助，并强调，谋求国际税务合作的方法和范围应该具有普遍性，并充分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特殊处境国家的不同需要和能力，

回顾会员国根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承诺加倍努力，通过加强国家管制和增进国际合作打击逃税和腐败，在 2030 年以前大幅减少非法资金流量，以期最终消除非法资金流动，

注意到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还要求会员国承诺努力提高其税收制度的公平性、透明度、效率和成效，

重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²

回顾2019 年 5 月 16 日大会主席在联合国总部召集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方面的好做法的高级别会议，

重申致力于实现可持续发展所需的财政健全，包括为此加强努力，以便能够在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根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 及指标 16.4.1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²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³ 第 70/1 号决议。

中商定的计量非法资金流动的定义，在全球范围内报告数据，这是所有会员国都认可的，⁴

确认所有国家都需要共同努力，消除逃税、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情况，并确保所有纳税人，包括多国公司按照国家和国际的法律和政策向发生经济活动和创造价值所在国政府缴税，

回顾在联合国审议国际税务合作问题的重要性，

注意到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工作以及 2022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

又注意到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20 国集团就《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包容性框架》开展的工作，

还注意到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制定的《统一报告标准》下的《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流标准》的执行情况，并注意到全球税务透明和信息交流论坛的作用，

回顾税务协作平台的工作，即加强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集团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之间在税务问题上的协作与协调，

注意到2022 年 7 月 14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努沙杜瓦举行的二十国集团税收与发展问题部长级税务研讨会，

又注意到《亚的斯亚贝巴税收倡议》在促进集体行动以加强发展中国家弥补公认的发展融资差距的能力方面所做的工作，

认识到需要在一个更具包容性的政府间论坛中加强国际税务合作，

表示注意到非洲财政、规划和经济发展部长会议通过的 2022 年 5 月 17 日关于制止非法资金流动和追回损失资产的第 990(LIV)号决议，⁵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在其关于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国际协调与合作的报告中表示秘书处可以提供专长和知识，支持会员国采取必要的后续步骤，确保包容性的国际合作与协调，⁶

1. **确认**加强国际税务合作以使其具有充分包容性和更加有效的及时性和重要性；

2. **决定**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始进行政府间讨论，探讨如何通过评价更多的备选方案，包括是否有可能制定国际税务合作框架或文书，由联合国政府间进程在充分考虑到现有国际和多边安排的情况下制定和商定，从而加强国际税务合作的包容性和有效性；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2 年，补编第 5 号》(E/2022/24)，第一章，C 节。

⁵ 见 E/ECA/CM/54/6。

⁶ 见 A/77/304。

3.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分析涉及国际税务合作的所有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其他文件和建议，除其他外，考虑到避免双重征税示范协定和条约、税务透明度和信息交流协定、行政互助公约、多边法律文书、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工作、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20 国集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包容性框架的工作以及其他形式的国际合作，并概述今后可能采取的步骤，例如设立一个由会员国主导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就加强国际税务合作的包容性和效力的备选方案提出行动建议；

4. **又请**秘书长在编写报告时，与会员国、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成员、税务合作平台以及其他国际机构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

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上审议该报告，并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在联合国促进包容和有效的国际税务合作”的分项。